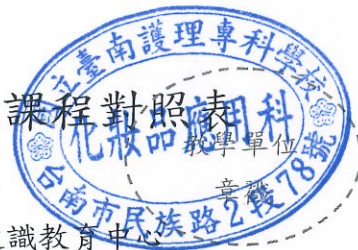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112~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 停開/異動 替代課程對照表

學制：☐五專 ☒二專教學單位：☐護理科 ☒化妝品應用科 ☐老人服務事業科 ☐通識教育中心

原開的必修課程			異動後重補修替代課程				課程內涵初審 科目名稱不同者，請 科/中心敘明 2 課程 之間，足用以進行替 代之課程內涵，並請 檢附課程大綱。
課程 名稱	年級/ 學期	學分數 / 時數	課程 名稱	年級/ 學期	學分數 / 時數	異動原因 (請說明)	
化妝品法規	一下	2/2	化妝品法規 ☐ 必修 ☒ 選修	二專 一下	2/2	☐ 科目停開 ☐ 科目名稱變動	
			化妝品法規 ☒ 必修 ☐ 選修	五專 四上	2/2	☐ 學分(時)數不同 ☒ 必選修異動	

教學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課務組	教務處
經 115 年 03 月 18 日 化妝品應用 科課程委員 會會議通過上述課程對照。	依畢業學分審查原則審核， 說明： <u>符合規定</u>	經 115 年 4 月 7 日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： ☐ 不通過 ☐ 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 ☒ 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	經 115 年 6 月 2 日 教務會議決議： ☐ 不通過 ☐ 修正後通過 ☒ 照案通過
承辦人： <u>校聘組員陳韻如</u>	承辦人： <u>校聘組員林瑋紛</u>	承辦人： <u>校聘組員許汶羽</u>	承辦人： <u>校聘組員羅佑玲</u>
一級主管： <u>化妝品應用科主任蔡佳芳</u>	二級主管： <u>註冊組組長曾明月</u>	二級主管： <u>課務組組長李竹苑</u>	一級主管： <u>教務處教務主任尹順君</u>

※註 1: 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: 各科訂定或變更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，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，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、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各科公告於網站。

※註 2: 重補修學生依科/中心公告之替代課程對照表選課後即完成必修替代，無其他行政流程。

★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：

各科因必修課程停開、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、學分不同時，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，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，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，異動後之重補修替代課程(總)學分數必須等於或大於原開必修課程學分數。

A. 「課程停開」：必修課程停開，明確指定其替代課程、學分。

B. 「課程異動」：應明訂異動後(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)課程如何補修，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指定加修課程(含名稱及學分數)，以補足學分。

各科「課程架構」倘大幅度異動，應全面考量學生身分及狀況，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，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，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。